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谭丽霞、彭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，董事沈旭东、潘绵顺、独立董事卢军、独立董事刘霄仑、独立董事唐功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，发掘生物技术、医疗器械、医疗服务及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成长性企业，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、协同性的项目，增强公司医疗领域的生态协同效力，扩大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化布局。通过产业基金平台投资，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，降低投资风险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，公司拟与青岛海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创共赢”）、天津海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河百川”）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共同投资

设立“天津海创佰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

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.5 亿元（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），分两期募集。第一期募集资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10,250 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；海创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，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；海河百川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7,000 万元。第二期募集资金由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认缴，以最终认缴金额为准，公司和海创共赢、海河百川不参与第二期募集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公司参与基金第一期募集并签署《天津海创佰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基金设立、备案等后续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及签署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鉴于本次投资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普通合伙人海创共赢、有限合伙人海河百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，系公司关联方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、彭文、沈旭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